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20〕4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0号）精神，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，鼓励广大运动员、教练员奋勇争先，在竞技体育方面作出更大贡献，为台州争取荣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在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台州籍（注册地为台州，下同）运动员及教练员。

（二）在省运会获得名次和贡献金牌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。

（三）在浙江省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。

（四）在奥运会、亚运会中破纪录及破全国、全省最高纪录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。

二、奖励办法和标准

（一）在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。

1. 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50万元、25万元、15万元奖励；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；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。

2. 在世锦赛、亚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；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0.5万元奖励。

3. 在亚锦赛、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；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0.5万元奖励；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0.3万元奖励。

4. 在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3000元、1500元、800元奖励。

上述在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获得名次的相关奖励，运动员和教练员按8:2的比例分配。

（二）在省运会及省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。

1. 在省运会实时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2万元、0.6万元、0.2万元奖励，获得其他名次的按实际得分数奖励，每得1分（以规程规定的计分方法为准）奖励200元，教练员和运动员按8:2的比例分配。

自2020年起未享受市、县两级任何财政配套经费或训练补助的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短式网球、高尔夫、马术、击剑、飞碟、场地自行车、公路自行车、山地自行车、小轮车、电动冲浪板等13个社会力量举办项目，则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，标准为每枚金牌20万元。

2. 输送台州籍运动员到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并成为学院试

训或正式队员的，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，标准为每枚金牌1.8万元，教练员（含训竞干部）和运动员按8:2的比例分配。同一省运会周期内，不重复奖励。

3. 在台州安置省队优秀退役运动员，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，标准为每枚金牌1.8万元，教练员（含训竞干部）和运动员按8:2的比例分配。优秀退役运动员是指浙江省运动队正式招工在训3年以上（含3年），并且运动成绩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的运动员。

4. 在省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00元、500元、300元奖励（其中足球、篮球、排球项目奖励按4倍计算），教练员（含训竞干部）和运动员按8:2的比例分配。

（三）台州籍运动员破纪录奖励。

1. 运动员破奥运会纪录奖励10万元，破亚运会纪录奖励3万元，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1万元；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30%给予奖励。

2. 运动员破浙江省最高纪录奖励1000元，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给予同等奖励。

名次奖励和破记录奖励可同时计算。同一项目破记录按就高原则，不重复计算破纪录奖励。

三、每年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奖励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。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四、对违反赛风赛纪，造成不良影响的运动队、运动员、教

练员，取消奖励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印发

